关于《关于修改温州市鹿城区科创投资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

1. 主要背景和依据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和《关于做好<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>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市监反垄断[2021]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组织开展了专项清理，决定对《温州市鹿城区科创投资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温鹿政办〔2022〕21号）进行修改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一、文件第二部分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中“温州市鹿城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区工发集团）全资子公司温州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鹿丰公司）受托作为科创基金的管理机构，具体负责科创基金的管理和运营（以下简称母基金管理机构）。”改为“委托符合工作要求的机构作为科创基金（母基金）的管理机构，具体负责科创基金的管理和运营。” 其他有关“鹿丰公司”的字面表述相应修改为“母基金管理机构”。

2、文件第六部分风险控制中第二点“科创基金重点支持有行业或产业经验及背景的管理机构，对于在此领域有出色投资记录，行业排名在前50名的机构（具体参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或清科、投中等第三方知名机构发布的相关行业排名）及温州本土的管理机构所申请的子基金优先考虑支持。”修改为“引导鼓励对有行业或产业经验及背景的管理机构，在此领域有出色投资记录，行业排名在前50名的机构（具体参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或清科、投中等第三方知名机构发布的相关行业排名）申请子基金”，并向社会公布。